

证券代码：603380

证券简称：易德龙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##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、健康发展。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

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,2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六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七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八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九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